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编号：临 2004-00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至 11:00 在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年会，本次股东年会共收到代表本公司 1,268,200,000 股内资股和 71,908,000 股 H 股股东的书面回复。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340,10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5%，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共 10 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陈潮董事长主持召开，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所有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2003 年度董事会报告；
(1,340,09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1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2003 年度监事会报告；
(1,340,09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1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200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1,340,09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1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3 年底总股本 2,180,700,000 股为基数，派发年度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90 元（含税），其中包含年度特别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0.9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14,333,000 元。
(1,340,09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1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340,09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1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2004 年度董事、监事酬金方案；
(1,340,09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1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4 年度的国际审计师、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4 年度的法定审计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1,340,09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1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8.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的议案；
(1,340,09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1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340,09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1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授权董事会购回本公司 H 股，惟数额最多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的 10% 为限的议案；
(1,340,09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1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 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增发外资股的议案。
(1,326,926,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63%；13,182,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认可的投票审验人，根据收集的选票结果履行了一定的审验程序。

本次股东年会已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李建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所通过的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3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3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4 年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30 在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268,200,000 股,占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9%,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共 10 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后,购回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 10%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以削减本公司的已注册股本,及报有关机构备案。

**1,268,20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认可的投票审验人,根据收集的选票结果履行了一定的审验程序。

本次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由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李建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结果均合法。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4 年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3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境外上市外资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4 年境外上市外资股临时股东大会（“H 股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在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召开 H 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定人数，本公司已于 4 月 7 日于《香港经济日报》、《英文虎报》就召开 H 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

出席本次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80,864,000 股，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共 10 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后，购回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 10% 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以削减本公司的已注册股本，及报有关机构备案。

80,85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6%， 1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认可的投票审验人，根据收集的选票结果履行了一定的审验程序。

本次 H 股大会由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李建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 H 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H 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结果均合法。

备查文件：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4 年境外上市外资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3 日